

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与强耐新材签署《辅导协议》后,开源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史丰源(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保荐代表人)、张萌倩、高宏泽等4人,其中史丰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2021年12月,史丰源离职,退出强耐新材辅导工作小组。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强耐新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姜玥茜、程昌森、张萌倩、高宏泽,其中姜玥茜和程昌森为保荐代表人,姜玥茜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组织自学、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强耐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文件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发展规划、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对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辅导对象管理系统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3、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使其理解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工作小组审阅了辅导对象重大诉讼相关文件，督促辅导对象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导辅导对象及相关负责人加强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就重要问题及时与辅导对象沟通，积极商讨辅导对象运营现状，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辅导期内保持良好沟通，均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辅导对象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文战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千长春	董事、副总经理
周 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松海	董事
刘凤霞	董事
尚海涛	监事会主席
张东东	职工监事
王三国	监事
王玉娥	武陟县佳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大妮	5%以上自然人股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2、辅导对象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向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要求，辅导对象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推进相关房产证办理工作。

3、辅导对象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向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要求，辅导对象正在物色、考察人选。

4、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辅导对象2020年、2021年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文件，督促辅导对象加强业务拓展，

努力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随着国内经济活动的全面恢复，辅导对象运营已逐渐恢复正常，石膏基建筑新材料业务增长较快，同时辅导对象已经初步完成了全国布局，预计业绩将较大幅度增长，可以达到申报条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辅导对象 2020 年、2021 年业绩增长不及预期。随着国内经济活动的全面恢复，辅导对象运营已逐渐恢复正常，石膏基建筑新材料业务增长较快，同时辅导对象已经初步完成了全国布局，产品供不应求，接下来辅导对象将进一步积极扩大生产，保证产品供应，努力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从而确保达到创业板申报相关财务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姜玥茜、程昌森、张萌倩、高宏泽。

（二）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创业板上市向法律法规，重点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新规，并组织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2、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需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落实。

3、辅导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水平。

4、跟踪、督促辅导对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从而达到申报条件。

5、跟踪、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的房产证，尽快补充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强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姜玥茜

姜玥茜

程昌森

程昌森

张萌倩

张萌倩

高宏泽

高宏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月12日